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詹中原 蔡式淵 蔡良文 黃俊英 邊裕淵
高明見 林雅鋒 李雅榮 張明珠 胡幼圃 邱聰智
黃富源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陳皎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李 選 休假 浦忠成 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46 次會議，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二) 第 146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第 3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25 條照會擬意見修正；第 38 條照院三組

意見維持現行條文)。」紀錄在卷。業於100年8月2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0年7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100年第2季(4月至6月)第11屆第131次至第143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暨97年9月至100年3月第11屆第1次至第130次會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關於第135次會議本席提出本院會議紀錄似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附具不同意見書之意見一案，因本院會議所討論者皆為公共行政議題，其討論過程本應涵納多元意見，經充分討論後方得共識；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受理釋憲聲請個案，最後須有合憲與否之決定，為尊重多元意見，爰讓不同意見者得以附具不同意見書，其性質有所不同。是以，本席在此修正對此案之看法。惟因本院會議紀錄僅就報告案列有委員意見之摘要紀錄，建議似可就討論案委員意見摘要列入紀錄，方符合多元意見交流之意旨。另第136次會議關於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之第3次審查會，業已完成審查，因該案有其急迫性，將儘速送院會討論。部就本案於7月1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加計當年度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涉法疑義會議」，所作結論之3點理由，本席認有再斟酌之必要。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 39 批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 33 批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一份，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為發揮基礎訓練之篩選功能，落實考訓合一，建議部日後訂定考試期日計畫表時能與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共同溝通協調。(高委員明見)鑑於今(100)年高考三級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事件，影響國家考試之信、效度與公平性，本次司法官、司法人員及軍法官等 3 項特考之性質類似、科目雷同，各類科其命題或審題委員可能相似甚或重疊，包括測驗式與申論式試題，建議部於命審題時，建立跨年度、跨類科之試題篩檢機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同樣，對於醫事人員考試，其類科亦相近甚至相同，都為測驗式試題，題數均百題以上，且命題與審題委員亦多有重疊，將來亦應建立跨年度、跨類科之試題比對與篩選機制，以免再度發生類似試題雷同的情形。(黃委員俊英)101 年度預定舉辦之國家考試次數由 24 次減併為 19 次，將不同種類考試的考試期程作合理的減併，有其必要。至於所減併的 5 個考試為何？請部說明。(高委員永光)舉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中將、上校轉任考試錄取率 100% 為例，說明封閉型考試恐遭外界質疑，請部查明用人機關是否真有需要？並與國防部進行協商，以實際符應文武交流之世界趨勢。(何委員寄澎)航海人員考試明(101)年將交由交通部辦理，請部於交通部辦理過程中持續關注、了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又，因部仍繼續辦理舊案補考，故部亦必須注意新舊考試品質與信效度之相稱。(黃委員富源)部提 101 年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顯示較 100 年考試減少 5 次，或對社會資源與公務成本有所擷節，惟網路報導宜蘭明年將先設身障國考考場，對提供弱勢應考人更合理關懷之服務，本席深表贊成；對偏遠離島地區應考人提供可即服務本席亦表認同，惟部對增設考場向有其定制標準，自 97 年以還截至目前，本院已增設多處考場，地方反應熱烈，但所費勢必提高，請部進一步檢討增設考場利弊得失與設置標準。(林委員雅鋒)101 年考試期日計畫表所減併的 5 個考試，其中交通事業升資考試為間年舉行，惟舉辦時多數人員應試，恐將影響交通運輸，似有檢討必要。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統計是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解釋，所得資訊除可顯示現況外，亦具引導作用，其重要性值得重視。部報告資料的呈現與分析，甚具參考價值，本席表達肯定之意。報告顯示，因公事由中，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占比例最高，惟究為執行哪一類職務？報告資料並無顯示與分析。一般而言，公務人員較具危險性職務，通常為取締、管收等勤務，如環保取締等，但實際情形為何？尚無明確資料。爰建議就職務別、意外發生進行相關性的分析，俾提供警訊資料使相關機關得以謹慎因應，降低意外的發生，以關懷同仁，使統計資料的運用，

更具實質意義。(陳委員皎眉)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法第3條規定，因公事由包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等3項，99年度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者計77人，占16.21%，比公差遇險多，其因為何？辦公室是這麼不安全的地方嗎？請部提供不同因公事由與各類慰問金交叉分析之相關資料供參。(蔡委員良文)1.報告中以「因公受傷慰問金發給之條件較寬」，文字未盡周妥，建議應予調整。2.媒體報導有關五都一準改制後，相關17縣市陳情地方職等應予調高之議題，部已於7月份委員座談會作相關報告並達成共識，除考量職務配置原則、財務負擔(含當年度人事費項下勻支)、調整時機及保持彈性外，更應思考整體性官制官規、衡平性與標準化的問題，請教部相關之動態情形如何？建請部局依照97年8月審查會通過「第1階段實施者，縣(市)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之副處(局)長職務之列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地方機關原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之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亦同意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因非新增議題，且可在不增加預算，於當年度人事費用勻支，似可邀請17縣市共同研商討論。3.依地制法規定，地方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惟單位副主管僅列薦任第九職等，相關職務倫理及領導統御，易生問題。4.五都一準使得原來城鄉差距，更為明顯，應予正視。5.對於媒體報導部所作之回應意見，似有其偏失之處，相關推估亦應更細緻精確，建議部應從正面表述為宜，俾消除不必要的疑慮。(張委員明珠)99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統計結果，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及因公死亡之核發人數均較98年度減少，因公殘廢核發人數與98年度相同，顯見各級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法安全及權益保障日漸重視。3點建議：1.相關慰問金是否核給，主要取

決於公務人員之因公行為與因而所生傷、殘、死亡之因果關係之認定。99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3項已將「直接因果關係」修正為「相當因果關係」、第8條第2項亦將請領慰問金請求權時效，由原規定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修正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5年內)，對於慰問金之核發條件大幅放寬，可預見新年度之慰問金核發將大幅增加，建請相關機關預為因應準備，俾落實本辦法之修正意旨。

2. 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該款第3目至第7目有關受傷慰問金的發給，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基於各機關學校財務狀況或有落差，建議部全面彙整實務上各機關學校適用此規定之情形，以避免不同機關學校對慰問金之核發有較大落差，對公務人員之保障未能公平對待而各有不同作法。

3.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建議部彙整各機關受理件數、核給慰問金之比例，以了解各機關核發慰問金之寬嚴是否一致；另請部洽保訓會提供會受理相關保障案件及其分析報告，以利部進一步檢視各機關落實本辦法之成效。(蔡委員式淵)報告表不含警察人員與公營事業人員，惟請教警察人員請領慰問金之金額約多少？慰問金有其核發之正面意義，日後如為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將慰問金金額減低，則其影響如何？(林委員雅鋒)舉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以腰圍、血糖、血壓等代謝症候群等5項危險因子所作之分析報導，發現營造業、公務員、交通運輸業之超標情形嚴重，為過勞死之高危險群為例，說明近期本院人事室就上班時間播放音樂、運動，以舒緩身心之調查，本席認為此為貼心且必要之措施。(黃委員富源)部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報告，歷次均有進步，如對警察人員部分因其適用法規不同，而有

特別整理歸納之資料以供參考。惟仍有以下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希望報告之內容除敘述現象外，更應分析內容，而能使報告之資料，具有為政策與法制之意義，能供政策與官規官制改進之參考。因之，請部能就現象予以分析，如報告中提及「各類因公事由」與「請領各類慰問金」地方機關多於中央機關，其中「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人數最多，此應與地方機關公務員係負責直接執行事項有關，此點因相關報表呈現資訊不足，雖有其可能但推論仍有不同歸因之餘地。至於報告中有關因公傷殘死亡慰問人數與慰問金額增減原因，如能深入研究，發掘問題與原因，並研擬對策，則應有其政策與法制上之意義。「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於前次院內審查時感謝部對本席建議採「從寬」原則與予接納，請部對新辦法適用後之數據變動，於將來之報告特別提出，以檢視政府修法關懷公務人員之政策是否落實。2. 此次報告，除事關銓敘部外，更及於保訓會，「部會合作與跨域治理」於此案中更見其重要。首先，本席於第 145 次院會中，曾提及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102 條，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其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如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並應發給慰問金。因之，銓敘部係對事後之協助，保訓會則應可對事前之防範著墨，故另附帶建議保訓會可對公務人員與機關多做宣導，機關如能於事前確實依上開保障法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工作環境並保障其安全者，當能有效減少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情事發生。其次，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 93 年施行以來，部均定期就辦理情形提出重要業務報告，惟其內容如能就因公傷殘死亡案件作細部分析者，此份

報告不僅可作為部執行、修法之參考，亦能一併提供各機關作為改善自身工作環境、工作設施及保護公務人員安全等措施之重要參據。例如本次重要業務報告附表 2 統計資料顯示，申請人數以地方機關為最多，且多係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致，其原因除報告三（二）所述係因地方機關基層公務人員負責直接執行事項，故發生因公意外之機會較高外，如能進一步針對所有個案發生原因（如天災、人為疏失、機具設備不完備、工作環境不佳…等）作深入瞭解、分析者，當可提供中央、地方機關日後改進及其上級機關督導之參考。事故發生後之分析如能再回饋給事前預防措施作為改善依據者，如此循環作用之下，當可更加落實保障法第 18、19 條規定，並減少因公傷殘死亡案件之發生。最後，公務人員對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核定如有不服，可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未審 99 年度是類案件之爭訟情形為何？建議部與會應可聯合各自管轄業務之資料合併於報告中，俾供院會瞭解現行規定有無不合宜之處，作為日後修法之用。（高委員明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修正，係基於政府對公務人員關懷與體恤，其最大的改變在於對於是否因公傷殘以及可否核發之認定標準，由直接因果關係改為相當因果關係認定，以往對因公傷殘的認定，都基於直接因果關係，而排除那些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的灰色案件，此次於 99 年 11 月，將請領之認定範圍放寬，則在辦公期間或上下班時段，諸如因平日積勞產生的一些慢性病、突發心肌梗塞或中風或胃潰瘍出血等，甚至所謂的過勞死，都將列入請領的範圍，則預期明年支給因公傷殘之人數與慰問金之發給將大幅增加，部所報告之內容是否為 99 年 11 月修法前的統計資料？（詹委員中原）

1. 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發給之事由有 3 類型，99 年因公殘廢人數與 98 年度相同，其基礎皆相同，但核發慰問金卻大幅增加之原因，其說明應再作分析闡明。
- 2.

中央與地方機關因應組改與五都一準，相關問題已慢慢浮現，例如中央各部會及 17 縣市政府，皆涉及職務列等之問題。請教部在職等調整之政策立場：(1)是否應以地方政府之權責、幅員、環境條件差異來決定職等調整之不同？(2)中央與地方是否要掛勾處理？(3)官制官規的「衡平性」，是否須維持？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本(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 2、規劃辦理 100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訓練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會之創新作法，值得肯定。惟過去因襲之課程內容與成績評量方式有待整理，如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與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均有「國家情勢與施政分析」課程，名稱完全相同，其他名稱類似之課程亦多，建議會之訓練課程內容，宜因應不同層級學員作差異性設計，以適度區隔。舉英國國家文官學院 2011 課程安排與分類為例，說明其特色為每一課程均有 common course，並強調其各別之專業性。爰建議會之訓練應有自己的 guide course，成績百分比的配置及評量亦應設計，以結合訓練教材與目標。(張委員明珠)對會於昨日首次利用視訊連線方式分別與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進行輔導座談，以視訊方式輔導地方機關辦理保障業務，大幅節省公務人力與經費，提升行政效能，並有助節能減碳，表示支持與肯定。(蔡委員良文)2 點意見：1. 院長於高階文官開訓典禮提到期許高階文官以同理心關懷人民，接納並落實社會多元文化，以及培養國際視野與跨域治理的能力，其中課程中雖有自我發展

及心靈成長課程，但多為普遍世俗性，有關東西哲學、心靈宗教性之超脫層面議題，似乎未來可予加強設置之。按西方文明之文明衝突—回教、基督教衝突之底蘊內涵，乃至東方儒道墨法之差異與包容涵養，均有助於涵融文化素養與自我修持，會有無建構其培訓成員成長修持之策略？

2. 現行領導課程多重國外思想，在國外領導變革等課程，有無由國外講座安排和國外學員一起參與學習之可能？可否於回國後，安排國內學者講授東方領導變革管理課程，俾利對照東西方領導思維與方法之不同？且從國家治理、政府治理角度來看，東方文化仍有其歷史淵源與優點，可供彼此參照。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本局會同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社工人員納編事宜辦理情形。
- 2、辦理 100 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感謝局盡心盡力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社工人員納編事宜。3 點意見：1. 部分地方政府納編有其困難，惟在 5 月 6 日已開會研商決議請各縣市儘快處理，7 月 6 日參訪內政部及 7 月 7 日院會均有討論，惟目前仍處於彙整階段，請局協助加速辦理。2. 社工職務之設置及列等部分，局函復本院建議縣市政府社工員由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改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並保留社工督導員，顯示部、局及縣市政府意見尚有分歧，應速予整合。3. 社工待遇部分，經多次開會研商，局初步決定保護性社工之專業加給由表(一)改為表(七)，約聘人員起薪點折合率由 117.6 提高至 130 點，保護性社工處遇費改為每案 2,000 元或以加班費處理，至於一般社工之待遇研商進展如何？請說明。本院院長暨委員均非常關心此案，且已至決策階段，建議部局召開會議時，可

邀請關心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另內政部江部長承諾 2 個月內會處理，期能注意時效，早日完成。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辦理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陶達先生蒞院專題演講情形。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8 月份實地參訪經濟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昨日聽取匈牙利貿易辦事處代表陶達先生之專題演講「匈牙利之文官制度」，其介紹在匈牙利如已取得律師資格，則可不經過考試即進入公部門服務云云，思及陳長文先生多次呼籲建立政府律師制度，請部考量現行法制人員不足，且律師考試錄取率將提高，似可參酌匈牙利之立法例，研究律師轉任公職之可行性。(邊委員裕淵)提醒昨日匈牙利貿易辦事處陶代表所提供之相關演講資料多有錯誤，引用時應特別注意。(邱委員聰智)公部門律師職責較私部門律師為重，專業要求更高，且應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如欲推動政府律師制度，宜有專業、縝密的訓練規劃，並進行深度的培訓。(蔡委員良文)對上(第 148)次院會秘書長報告統計提要部分，4 點意見供參：1. 局之相關資料與配套有無納入統整之可能？建議納入作全盤性了解與運用。2. 肯定案內趨勢發展等多以圖表說明，惟圖表趨勢有其異常或變動大者，特殊原因如 18 趴致保障事件增加，似宜說明理由。3. 有關預算執行百分比部分，亦有因特殊性原因，如政治情勢或重大改革未獲國會支持或同意者，致預算執行率較低時，似可加註說明。4. 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人員，有關其中之政務、常務及民選人員等各類人員資料分析，有助了解多元人力資源管理之現況，亦應予肯定。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邀請外賓到院演講，主要是希望了解其他國家相關公務體系的狀況，但因邀請對象的背景不盡相同，公務體系出身者，說話較為嚴謹。據了解，陶達代表並非公

務體系出身，發言不是很嚴謹，甚至批評自己的政府，這種情形在其他駐外代表中很少見。至於律師轉任公職問題，我國法制人才不夠是事實，日後律師能否轉任公職，還是要看政府各機關能否形成共識方能決定，非短期內可以實施，且其相關規劃亦須審慎。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等 4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儘快通盤檢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9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